
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西安美盈森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西安美盈森”）股权事项经过讨论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转让西安美盈森股权事项符合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的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获得更为充裕的发展资金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转让西安美盈森股权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转让西安美盈森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郭万达

刘纯斌

谭伟